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动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简称“市科普基地”）高质量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指示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市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组织评审认定的，具有一定的科普示范基础、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在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展教品开发、科普知识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场所，是本市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市科普基地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场所类科普基地和非场所类科普基地两大类。

（一）场所类科普基地：

1.科技场馆类：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其中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2.公共场所类：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3.教育科研类：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者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4.生产设施类：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设施或者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施、生产线、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二）非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不以实体场地和展品为主要依托，而主要以网络、广播、电视、科普报告会、出版物等为载体，面向公众开展科学知识普及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普报刊、科普作品创作基地、科学传播培训基地、科教广播电视频道等。

第五条 经认定的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按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二）基地内开展科普的用水、用电收费，有关部门参照公益、教育事业政策，按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标准执行；

（三）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或组织策划的科普活动，可以向市科技部门、教育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申请科普经费支持；

（四）优先向国家、省推荐参评国家和省各类科普基地。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科协是市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科普基地评审认定和考核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市科协承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科协组织专家对市科普基地开展评审认定和考核，指导市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做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协助对市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市科普基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为市科普基地日常运行提供经费、人力资源等基本条件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参加市科普基地认定、年度评估和考核，对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

（二）建立健全市科普基地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督促落实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经认定的市科普基地，与依托单位注册地所在地不一致的，依托单位应主动书面提出，明确归口管理的区。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条件：

（一）场所类科普基地：

1.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其中属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1000平方米；第四条（一）项3、4点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应不少于300平方米；

2.应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等实物或虚拟器具，具有可供公众观看、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资料，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

（二）非场所类科普基地：

1.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

2.应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

（一）依托单位有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基地的科普活动工作，有常设承担科普工作的部门，有稳定的科普工作专业队伍和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鼓励组织志愿者讲解队伍。

1.场所类科普基地：需配备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且有不少于3名专（兼）职讲解人员，能根据参观群体特点配备相应讲解词；

2.非场所类科普基地科普工作应为本单位业务的重要部分，应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10名的专职人员。

（二）制定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具备应急安全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有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经费来源，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满足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一）场所类基地，应面向公众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对中小学生给予优先和优惠。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对中小学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30天(含法定节假日)，年服务人数不少于10000人；第四条（一）项3、4点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100天，对中小学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年服务人数不少于3000人。鼓励基地提升现场接待服务能力，线下接待人数按100%计入年服务人数；鼓励基地利用新媒体等线上平台对外开放，基地线上浏览人数按30%计入年服务人数，且计入量不得超过线下接待人数的50%。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组织开展的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或配合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每月平均不少于1场，非场所类科普基地每季度平均不少于1场。

（三）申请单位应有稳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供社会公众了解开放接待、活动组织等相关情况。一经认定，每年至少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科协主动报送12条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市科普基地相关情况。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市科普基地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认定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职能部门设置、场地面积、科普展示、科普栏目、版面设置等情况；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材料；

（三）场地、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材料；

（四）科普场所内有供公众观看、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等材料；

（五）科普工作规划、人员配置说明、科普工作年度计划、科普经费来源及列支的财务凭证、安全应急制度等材料；

（六）向社会公众开放及对中小学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相关材料、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材料；

（七）拥有信息发布渠道及信息发布情况的有关材料；

（八）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认定常年接受申报，市科协每年集中组织1次评审：

（一）申请。申请单位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材料通过指定业务系统提交，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区科协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至市科协；

（二）评审。由市科协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示。市科协综合专家的评审意见提出认定建议，结果在市科协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异议处理。公示期间，对拟被认定为市科普基地持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市科协提出异议，并填写联系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五）授牌。公示期满后，对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科协联合授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普基地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应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市科协官网、本单位信息发布渠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鼓励市科普基地利用融媒体平台打造信息发布矩阵，扩展科普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

第十六条 市科普基地应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与中小学校、社区、农村、企业、机关等单位对接机制，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4家，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4次；属政府投资建设的，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10家，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12次。

第十七条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市科普基地应当根据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的特色组织参与开展1次以上的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市科普基地要注重科普人员队伍建设，培育科普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科普人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策划组织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参加与科学传播有关的全市性活动，以活动带动科普人员能力提升。

第十九条 市科普基地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区、镇街的联系，开展契合新时代社会发展形势、符合大众科普需求的活动。对中小学生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的优惠，收费的市科普基地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应给予免费或优惠票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科普基地，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或每周开放总时长不少于40小时，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应当开放，在广州科技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二十一条 支持市科普基地搭建科普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合理高效的协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整合优质科普资源，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鼓励市科普基地在保持公益属性前提下，利用科普资源发展科普产业。

第二十二条 市科普基地应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育科普工作需求，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兴趣、认知特点的科普教育课程资源，每年面向学校开展一定数量的预约式、定制化实践体验活动。市科普基地严禁直接或间接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未经审核批准的境外教育课程。一经发现，自查实之日起，取消该单位市科普基地资格并向社会通报，且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科普基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已认定的市科普基地，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市科协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科协取消其市科普基地资格，并于当年考核结果中通报。

第二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及其依托单位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地址迁移，单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主动向市科协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市科普基地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市科普基地资格，并于当年考核结果中通报。

第七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科协对市科普基地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等次给予市科普基地运行补贴，对首次参加认定并通过的市科普基地给予1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后续年度评估以认定条件为基础，将开放接待情况、传播影响效果、专家核实意见等内容为依据综合计分。年度评估等次按分数高低排序，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每档具体补助名额视当年财政预算确定，如遇放弃补助情况，则补助名额根据评估分数依次递补。年度评估具体执行细则以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科普基地应每年按工作要求于指定时间在系统填报年度评估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运行情况、工作成效、建设情况、次年工作计划等。年度评估报表将作为市科普基地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市科普基地有效期为3年，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科协每年对到期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结果为通过的，继续保留市科普基地称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科普基地称号：

（一）经专家认定不再具备科普功能或不能履行市科普基地职责的；

（二）在申请认定、年度评估和考核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不参加考核或不按要求配合考核的；

（四）未按期如实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国家、省或本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七）有违法乱纪、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已认定的市科普基地，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市科普基地称号的，自取消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科普基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其日常管理及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自动失效。